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9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

重要提示

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于2017年【6】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049】号文注册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等。

本基金所投资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价格下降，可能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此外，受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9年6月14日，有关财务数据，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9年3月31日。

第一部分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情况

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00号2层217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楼

法定代表人：肖炎

设立日期：2013年8月29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115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7亿元

存续期限：永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20892000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
合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肖炎先生，董事长。现任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董事长。曾在中国农业银行任职，历任南京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常州分行党委书记兼行长。

徐益民先生，董事。南京大学商学院EMBA，现任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历任国营第七七二厂财务处会计、会管处干事、四分厂会计、劳资处干事、十八分厂副厂长、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副总会计师兼处长，南京（新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计划财务处处长，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副总会计师，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兼任党委书记。

张乐赛先生，董事。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硕士，现任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鑫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历任南京银行值券交易员，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监、同时兼任诺安基金债券型、保本型、货币型基金的基金经理，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焦世经先生，独立董事。南京大学文学学士，现任中信泰富（南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在杨州大安砖瓦厂及对外经济贸易部对外援助工程公司任职，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秦淮、办公室副主任、国际业务部总经理，中国投资银行南京分行行长及党委书记、总行副行长及党委书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副行长、行长、党委书记、中信泰富（南京）投资有限公司南京事业部总经理。

安国俊女士，独立董事。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副研究员、博士、高级经济师、会计师、硕士生导师、金融学博士后。历任财政部主任科员、中国工商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高级经理、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债券市场委员会委员。

王艳女士，独立董事。上海交通大学金融学博士，现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副教授。历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应用经济学博士后流动站助职员，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行业调研主任科员等。

2.监事会成员

潘瑞荣先生，监事长。硕士研究生，现任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历任南京市财政局企业财务管理处主任科员，南京市城市合作银行财务会计处副处长，南京市商业银行会计结算部总经理等。

陆国俊先生，监事。研究生学历，现任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历任南化集团建设公司财务处会计，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主管、副经理、经理等。

马一飞女士，职工监事。上海师范大学经济学学士，现任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人事行政主管。曾任职于汉高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市场部，中智上海经济技术合作公司，组织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王博先生，职工监事。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财务主管。曾担任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岗、审计岗、风险控制岗、投资管理岗、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监察稽核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公司财务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业绩评估考核制度和紧急应变制度等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肖炎先生，董事长。（简历请参见上述董事会成员介绍）

张乐赛先生，总经理。（简历请参见上述董事会成员介绍）

李晓燕女士，督察长。上海交通大学工学学士，历任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高级经理，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监，现兼任鑫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鑫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李幽女士，副总经理。东南大学动力工程学士，曾任职于南京信联证券计划财务部，历任南京城市合作银行资金交易及结算员，南京银行资金交易部部门经理、金融同业部副总经理，现兼任市场营销部总监。（自2019年2月15日起，李幽女士因个人原因暂停履职）

王辉先生，副总经理。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市分行金融机构管理方面的工作，南京证券上海营业部副总经理，世纪证券上海营业部总经理及上海营销中心总经理，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兼任上海鑫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宇先生，副总经理。上海交通大学高级金融学院EMBA工商管理硕士、复旦大学软件工程硕士，历任申银万国证券电脑中心高级项目经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监事会成员，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4.本基金基金经理

丁羽女士，学历：金融工程硕士研究生。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从业经历：2009年7月至2015年7月，任职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担任研究部副总经理，2015年7月加入鑫元基金担信用研究主管，2016年7月担任研究部总监，2018年6月担任权益投研部总监兼首席权益投资官，2016年7月26日起担任鑫元聚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9月4日起担任鑫元鑫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12月14日起担任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1月23日起担任鑫元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5月31日至2019年6月11日担任鑫元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11月14日起担任鑫元核心资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同时兼任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王美芹女士，学历：工商管理、应用金融硕士研究生。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从业经历：1997年7月至2001年9月，任职于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河南省分公司，2002年3月至2005年11月，担任北京麦特诺亚咨询有限公司项目部项目主管，2005年2月至2009年9月，2011年2月至2015年6月，先后担任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渠道部副经理、理财顾问部副总监、专户投资总监等职务，2015年6月加入鑫元基金担任专户投资经理，2016年8月5日起担任鑫元聚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12月14日起担任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10月26日起担任鑫元全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1月25日起担任鑫元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2月12日起担任鑫元荣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5月17日起担任鑫元未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陈令朝先生，学历：经济学硕士研究生。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从业经历：2010年10月至2013年7月，任职于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专题量化研究员、宏观策略研究员、策略主管，负责宏观研究及行业比较分析工作。2013年8月加入鑫元基金，担任宏观策略研究员，2014年9月至2018年1月担任专户投资经理，2018年1月9日起担任鑫元恒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6月20日起担任鑫元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1月11日起担任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5.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基金投资最高决策机构，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范性文件、基金合同与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对各项重大投资活动进行管理与决策。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如下：

张乐赛先生：总经理

王海燕女士：固定收益部总监兼首席固收投资官、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丁羽女士：权益投研部总监兼首席权益投资官、鑫元聚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鑫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核心资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注：主要人员情况更新至披露日。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9.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会计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关于遵守法律法规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将遵守《证券法》、《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其本人或者他人谋取利益，或者将基金财产借用于其他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帮助、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相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7）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8）除按基金管理人制度进行基金运作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股票投资；

（9）协助、授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10）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被、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11）贬损同行，以抬高自己；

（12）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13）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4）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15）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行为。

4.基金管理人关于禁止性行为的承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将合理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在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照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50%。

沪深300指数是中证指数公司依据国际指数编制标准并结合中国市场的实际情况编制的沪深两市统一指数，科学地反映了我国证券市场的整体业绩表现，具有一定的权威性和市场代表性，业内也普遍采用。因此，沪深300指数是衡量本基金股票投资业绩的理想基准。

上证国债指数由上交所编制，具有较长的编制和发布历史，以及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投资部分的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果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所参照的指数在未来不再发布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选取相似的或可替代的指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参照指数，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2.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3.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八、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投资报告中所载数据截止至2019年3月31日。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1.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1,389,459.16	46.39
	其中：股票	31,389,459.16	46.3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177,607.80	6.17
	其中：债券	4,177,607.80	6.1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0,200.00	29.5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882,127.30	13.13
8	其他资产	3,220,197.89	4.76
9	合计	67,669,592.15	100.00

1.2报告期末权益投资组合

1.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6,462,316.00	24.4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453,143.16	19.96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94,000.00	1.18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680,000.00	1.01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1,389,459.16	46.55

1.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1.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88	用友网络	115,000	3,898,500.00	5.78
2	002065	东华软件	300,000	2,655,000.00	3.94
3	300024	机器人	120,000	2,292,000.00	3.40
4	002405	四维图新	300,000	2,268,000.00	3.36
5	002152	广电运通	300,000	2,190,000.00	3.25
6	002475	立讯精密	85,000	2,108,000.00	3.13
7	000063	中兴通讯	60,000	1,752,000.00	2.60
8	600519	贵州茅台	2,000	1,707,980.00	2.53
9	300119	瑞普生物	120,000	1,690,800.00	2.51
10	600570	恒生电子	18,011	1,577,043.16	2.34

1.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000,400.00	5.9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000,400.00	5.93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77,207.80	0.26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177,607.80	6.20

1.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8005	国开1701	40,000	4,000,400.00	5.93
2	128057	博亚转债	310	31,000.00	0.05
3	110053	苏银转债	230	23,000.00	0.03
4	128055	长青转2	160	16,000.00	0.02
5	110051	中天转债	120	13,222.80	0.02

1.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1.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1.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1.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1.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1.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1.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不存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1.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6,706.8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029,678.5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53,712.49
5	应收申购款	100.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待摊费用	–
9	合计	3,220,197.89

1.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的分类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历史时间段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截止时间2019年3月31日）

鑫元改学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10.76%	0.55%	-9.85%	0.67%	-0.91%	-0.12%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7.12%	0.63%	14.94%	0.78%	-7.82%	-0.15%

鑫元欣享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11.12%	0.55%	-9.85%	0.67%	-1.27%	-0.12%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7.03%	0.63%	14.94%	0.78%	-7.91%	-0.15%

第十部分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8%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8%÷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

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E×0.4%÷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由基金管理人分别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本基金持续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并参照行业惯例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第十一部分 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格式准则第5号《招募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一、在“重要提示”中，更新了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有关财务数据截止日和净值表现截止日。

二、在“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部分，对主要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

三、在“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四、在“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和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信息。

五、在“第十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部分，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有关内容，截止日期更新为2019年3月31日，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

六、在“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历史时间段本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截止日期更新为2019年3月31日，该部分内容均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并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

七、在“第二十三部分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了其他应披露事项的相关内容。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站：www.yingmi.cn
（37）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一号楼B区4楼A506室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一号楼B区4楼A506室
法定代表人：袁顾明
客户服务电话：400-928-2266/021-22267995
网站：www.dtfunds.com
（38）上海証券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郭宏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站：www.lufunds.com
（39）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客服服务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40）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号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服服务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fundzone.com
（41）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客服服务电话：400-821-0203
（42）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518号A100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服服务电话：021-65370077
网址：www.jiyufund.com.cn
（43）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高新南七道惠恒集团二期418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高新南七道惠恒集团二期418室
法定代表人：齐小贺
客服服务电话：0755-83999907
网址：www.jinqianwo.com
（44）北京持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1号楼22层2603-06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1号楼22层2603-06
法定代表人：江卉
客服服务电话：95118/ 400-088-8816
网址：http://tiandjd.com/
（45）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T3 A座19层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客服服务电话：4000-618-518
网址：www.danjuanapp.com
（46）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楼26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毛准平
客服服务电话：400-817-5666
网址：www.amcfortune.com
（47）江苏天鼎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太平南路389号1002室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平安里74号
法定代表人：史婷婷
客服服务电话：025-962155
网址：http://www.tdtz888.com
二、登记机构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00号2层217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楼
法定代表人：肖炎
联系电话：021-20892000
传真：021-20892080
联系人：周芹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6188，021-68619600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含微信交易）：www.xyamc.com（微信名称：鑫元基金财管家（微信账号：xyamc_ebuy））。
2.销售机构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客服电话：95559
网站：www.bankcomm.com
（2）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28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山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昇荣
客服电话：96400（江苏）4008896400（全国）
网站：www.njcb.com.cn
（3）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东莞农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东莞农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耀球
客服电话：0769-961122
网站：www.drcbank.com
（4）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市和平中路413号
办公地址：常州市和平中路413号
法定代表人：陆向阳
客户服务电话：（0519）96005
网站：www.jnbank.com.cn
（5）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云鹿路3号
办公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云鹿路3号
法人代表人：傅子能
客服电话：4008896312
网站：www.quanzhoubank.com
（6）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风西街一号丽华大厦A座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长风西街丽华大厦A座
法定代表人：阎俊杰
客服电话：0532-96577
网站：www.zxwt.com.cn
（1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ecitic.com
（12）中方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
法定代表人：李琦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站：www.swhysc.com
（13）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8楼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8楼
法定代表人：陈始晖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站：www.ijrin.com
（27）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文一西路1218号1幢202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人代表人：陈柘诗
客服电话：95188
网站：https://www.antfortune.com
（28）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南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２５楼Ⅰ、J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南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２５楼Ⅰ、J单元
法人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站：www.zlfund.cn 和 www.jjmmw.com
（29）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富川路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501弄61号陆家嘴软件园10号楼12楼
法人代表人：沈莲伟
客服电话：021-60795-7933
网站：www.leadbank.com.cn
（30）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杨浦区秦皇岛路32